

#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3〕9号

---

## 专业建设支持计划

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教材是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教师是人才培养的决定力量。为贯彻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培养一流本科人才的核心目标，拓宽“专业建设培育教师，教师支撑一流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路径，推进学校本科教育事业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支持计划。

### 一、层次资助

从事本科教学工作3年及以上，至少主讲1门本科课程，年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96学时，其中课堂教学不低于40学时，无教

学事故，师德高尚，教学效果好，教育教学成果突出的教师，可申请相应层次资助。

### **第一层次：杰出名师**

岗位激励资金3万元，限额10名。未满60岁的下列人员可申请，在限额内差额评审。

(1) 近10年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特岗学者。

(2) 近10年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

(3) 近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

### **第二层次：卓越名师**

岗位激励资金2万元，限额20名。未满58岁的下列人员可申请，在限额内差额评审。

(1) 近10年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2) 近5年天府“青城计划”天府名师。

(3) 近5年全国优秀教师或模范教师。

(4) 近8年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9名、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近4年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2名。

(5) 近5年获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6) 近5年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

(7) 近5年获评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8) 近5年以第一导师指导“互联网+”大赛获国家级金奖。

### 第三层次：拔尖教师

岗位激励资金1.5万元，限额40名。未满55岁的下列人员可申请，在限额内差额评审。

（1）近8年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10名、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6名；近4年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主持人；近4年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主持人。

（2）近5年获国家级一流课程前2名主讲；近5年获省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3）近5年国家级规划教材副主编；近5年省部级规划教材主编2部及以上；近5年省部级规划教材主编，且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改）项目2项或以第一（责任）作者发表B类及以上教研（改）论文2篇或指导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项。

（4）近5年国家级“四新”项目负责人，且以第一（责任）作者发表教研（改）论文A类1篇或B类2篇。

（5）近5年获评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且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改）项目或以第一（责任）作者发表B类及以上教研（改）论文或指导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6）近5年以第一导师指导“互联网+”大赛获国家级银奖或挑战杯大赛获国家级金奖，且指导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项。

（7）近5年以第一（责任）作者发表教研（改）论文A类2篇或B类4篇，且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改）项目。

#### 第四层次：优秀教师

岗位激励资金1万元，限额80名。未满50岁的下列人员可申请，在限额内差额评审。

(1) 近3年获学校优秀教师标兵。

(2) 近8年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研人员；近4年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7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主持人；近4年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主持人。

(3) 近5年获国家级一流课程前3名主讲；近5年获省级一流课程前2名主讲。

(4) 近4年获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和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国家级讲课大赛三等奖及以上；近4年获教育部本科专业类教指委组织的讲课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5) 近5年国家级规划教材参编，且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改）项目或以第一（责任）作者发表B类及以上教研（改）论文；近5年省部级规划教材主编。

(6) 近5年省级“四新”或重点教研（改）项目主持人，且以第一（责任）作者发表B类及以上教研（改）论文。

(7) 近3年以第一（责任）作者发表教研（改）论文A类1篇或B类2篇，且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改）项目。

(8) 近3年以第一导师指导“互联网+”大赛获国家级铜奖或挑战杯大赛获国家级银奖，且指导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第五层次：菁英教师

岗位激励资金0.6万元，限额150名。未满45岁的下列人员可申请，在限额内差额评审。

（1）近4年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主研人员、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近4年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主持人。

（2）近3年获校级优秀本科专业负责人。

（3）近3年获国家级一流课程主讲；近3年获省级一流课程前3名主讲；近3年获校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4）近4年获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和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省级行政部门组织的讲课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5）近5年省部级规划教材副主编；近5年协编教材主编；近5年省部级规划教材参编，且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改）项目或以第一（责任）作者发表C类及以上教研（改）论文或指导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6）近3年省级教研（改）项目主持人，且以第一（责任）作者发表C类及以上教研（改）论文1篇。

（7）近3年以第一（责任）作者发表教研（改）论文B类及以上1篇或C类2篇，且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改）项目。

（8）近3年指导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2篇及以上。

（9）近3年以第一导师指导“互联网+”、挑战杯大赛获省级金奖及以上，且指导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二、专项资助

### （一）一流专业建设专项

申请教育部组织的三级专业认证且被受理，资助经费15万元。

### （二）一流课程建设专项

以课程思政培根铸魂，以公共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建设强基，以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建设提质，以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课建设增效，全面提高课程质量，拓宽课程影响力，提升课程育人能力。

1.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每门资助2万元，每年不超过10门。
2. 线上一流课程，每门资助20万元，每年不超过10门。
3.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每门资助25万元，每年不超过5门。
4.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线下一流课程，每门资助2万元，每年不超过20门。
5. 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和实验教学示范等课程，每门资助1万元，每年不超过20门。

### （三）一流教材建设专项

培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资助5万元，每年不超过10部。符合下列条件可申报，在限额内差额评审。

- （1）国家级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所开设课程需要。
- （2）参编国家级或省部级规划教材；主编或副主编协编教

材，且在相应专业选用1轮及以上。

#### **（四）一流教研（改）建设专项**

校级教研（改）重点项目，每项资助1.5万元，每两年立项1次，每次不超过40项。

#### **（五）一流双创建设专项**

国家级“互联网+”大赛培育项目，每项资助5万元，每年不超过10项。

### **三、后补资助**

#### **（一）专业认证**

通过教育部组织的三级专业认证，后补资助10万元。

#### **（二）一流课程**

获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分别后补资助6万元、3万元。

#### **（三）一流教材**

1. 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后补资助5万元（有学校署名，共同主编按40%计算、副主编按20%计算、参编按10%计算）。

2. 省部级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后补资助3万元（有学校署名，共同主编按40%计算、副主编按20%计算）。

#### **（四）教学成果奖**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后补资助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学校排名第二按40%计算，第三及以后按20%计算。

2. 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后补资助10万元、6万元、3万元。学校排名第二按30%计算，第三及以后按

15%计算。

### **（五）教研（改）项目**

获国家级、省级“四新”项目，分别后补资助2万元、0.5万元。

### **（六）教研（改）论文**

以第一（责任）作者发表的教研（改）论文（学校具有知识产权），按A类、B类、C类、D类期刊分别后补资助1万元、0.6万元、0.4万元、0.2万元。

### **（七）一流实践平台**

获国家级、省级实践平台，分别后补资助10万元、5万元。

### **（八）“互联网+”大赛**

获“互联网+”大赛国家级金奖、银奖，分别后补资助6万元、2万元。

### **（九）教师讲课竞赛**

（1）获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和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国家级讲课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后补资助6万元、二等奖3万元、三等奖2万元；教育部本科专业类教指委组织的讲课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后补资助3万元、二等奖2万元。

（2）获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和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省级行政部门组织的讲课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后补资助3万元、二等奖2万元。

#### 四、组织实施

（一）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专业建设支持计划》（校发〔2020〕14号）同时废止。由教务处、人事处和教师工作部等单位共同解释执行。

（二）层次资助和后补资助每年一报。年度按上年3月1日至当年2月28日计，符合条件的教师每年3月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人年龄以申报当年3月1日为准。

（三）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等单位对教师的教学成果、主持项目、教研（改）论文和教师讲课竞赛等进行审核。层次评审中，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认定为同级一流课程；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认定为省级教研（改）项目。

（四）校教育教学指导与评定委员会、专项评审委员会依据教师教学水平、教学成果、项目预期效果、绩效目标等教学综合业绩，在限额控制数内，对层次资助和专项资助实行差额评审，并对后补资助进行审核。层次资助评审中，未入选相应申请层次者，如年龄符合，则可转入下一层次参加评审。

（五）层次资助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入选相应层次资助。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的中青年教师，可由校长办公会提名推荐，单列培育资助。

（六）专项资助按照不同类别根据国家（省）级文件通知要求适时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入选相应专项资助并及时划拨经费。由学校、所在中层单位与负

责人共同签订计划任务书，并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连续资助的主要依据。计划任务合同期满，如无故未能完成签订的目标任务，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该类专项资助。

（七）资助经费可用于专业建设、平台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习资源购买与租用、专家咨询、外出调研、教学相关会议、创新创业和校外专业技能大赛等相关会务与差旅费用、论文发表、成果评价与申报、临聘人员劳务费、实验材料费、本科和研究生培养相关费用等。资助经费原则上不得用于两用物资购置。

（八）入选本计划层次的教师，每年年度考核须为合格及以上，且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一票否决）。每年应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主持（研）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国家基金、编写教材或教辅资料、主持教研活动、开展课堂教学公开展示、参加专业和课程建设、申报教研（改）项目、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和科创活动等。

（九）学校每年投入不超过2000万元经费用于支持本计划。若资助经费总额超过当年预算总经费时，则按实际折算比例予以资助。

（十）同时入选《专业建设支持计划》和《学科建设双支计划》层次资助者的岗位激励资金，按就高原则执行。

附件：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期刊分类目录



四川农业大学

2023年2月20日

---

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

---